



履职尽责真诚建言 助推职业教育发展

编者按

近日,郑州市政协召开十三届十次常委会议,围绕加快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行专题议政。市政协各参

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及各县(市)区政协组成21个调研组,在深入调研考察的基础上,针对加快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

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本报特将9个大会发言予以摘编,以供有关方面参考,共同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专题议政议题:加快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出席会议领导:市政协主席王璋,副市长刘东,市政协副主席张建国、朱专兴、张冬平、李新有、张民服、崔凡、李玉辉、吴晓君、王顺生、薛景霞,市政协秘书长陈松林
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协常委、市政府办公厅以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加快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郑州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我市职业教育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办学特色逐渐彰显、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但也存在管理体制不顺、政策支持不够、内涵建设不足、法律保障不强、认知度不高等问题。

针对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政府统筹,做好我市职业教育顶层设计。一是要研究和推进体制改革,以解决普教与职教的关系问题。建议成立郑州市职业教育集团,实现我市职业教育统一管理。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专业布局、教育教学、教材建设、招生、就业等方面,实现区域统筹。二是研究将园区规划与产业集聚区布局需求相结合,以解决政府推动与市场拉动的问题。三是研究企业发展方向及用人需求,统筹专业设置,以解决学校教材与社会用材的问题。四是研究明确企业对职教的义务和责任,以解决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五是研究学籍多头管理,以解决普教与职业院校生源早涝不均的问题。六是研究如何鼓励民办学校发展,以解决市场与广大群众对教育不同需求的问题。

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职教发展水平。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搭建学校、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平台。二是建立结构融合机制。引导民办院校重新修订中、高职教育专业目录,明确中、高职衔接专业;引导我市一批本科高校在办学思路、模式、方法上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变,搭建中高职、本科相衔接的通畅架构。三是建立师资倍增机制。鼓励职业学校聘任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鼓励中职学校之间、中、高职院校之间实现专业教学资源特别是“双师型”教师资源共享。四是建立合理招生机制,落实职教与普教统筹发展、大体相当的规定。五是建立校企合作机制,让行业、企业参与学校规划、人才培养、就业、评价全过程。鼓励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率先参与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来。六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证职业教育良性运行。一是基本经费落实到位。建议设立职业教育发展基金,用于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等。二是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编制、教育、人事部门监管的进入机制。三是严格就业资质的准入制度。建议开展新的职业技能标准,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均可申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四是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核定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数,并以动态方案灵活调控和管理。五是努力化解制约因素。政府部门在税收、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制定、落实优惠政策,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加快立法步伐,不断推进职业教育规范化。要尽快研究出台《郑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用条例、法规的形式,规范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的体制,打通职业教育、普通教育、终身教育互相衔接互通的“立交桥”。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发展职业教育良好氛围。各院校都要走出校门宣传办学宗旨、招生计划和就业指南等,全社会要支持职业教育、宣传职业教育,营造职业教育良好的发展环境。

产业园区与职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郑州市政协城市建设委员会

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与职业院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国内外都有实例。藉此,职业院校可为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高素质职业技术工人,产业集聚区可为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实验、实习、就业基地,可以实现学生就近、对口就业。

针对推动郑州市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与职业院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与产业集聚区、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业院校与产业集聚区的协调、对接、规划等工作。

二是推动职教与产业对接。建立院校与产业、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关系,推动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对接、课程教材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动校企共建董事会、理事会和应用技术推广中心。鼓励教师到对口企业挂职、顶岗,支持企业、科研院所专家、行业能手到院校讲课。

三是深入调研,科学设置。了解企业发展急需的技术人才种类,促成相匹配的院校和产业集聚区进行合作。相关职业院校也可根据实际设置与产业集聚区发展相匹配的专业。

四是加大投入、政策支持。对职业院校发展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在财政上加大投入。拓宽院校资金投入来源,可以由产业集聚区、企业对院校进行资金支持,实现校企融合发展。

五是科学考核,强化督导。要设立科学的考核指标。确定考核参数,确保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有措施、可执行、能考核。

深化校企合作 促进职教发展

郑州市政协经济委员会

职业教育要获得新发展,必须以校企合作发展为动力,以校企合作育人为模式,以校企合作办学为机制,以校企合作就业为目标,开拓创新,办出特色。

针对郑州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政府对职业教育要有政策引导积极推动。要建立有效推动和规范校企合作的法律法规等制度,同时企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联动,促使校企合作的机制、内容、效果不断更新。

二是要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校企合作管理体系,统筹院校与企业两种资源;制定有关制度、章程,规定校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及合作的方式;建立开展校企合作的评价和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双方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三是从制度层面规范和推进校企合作。如《校企合作教育协议》、《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协议》、《“双师型”教师培养协议》等,对校企合作行为进行规范。

四是共建共享实训基地。院校和企业要按照互惠互利原则,明确校企双方权益,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五是共建共享校企人才资源。学院每年都应选送一定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习锻炼,提高实践能力。建立现代学徒制。学生可以一半时间在学校,一半时间在工厂。

六是共建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专业建设计划;校企共同进行专业评估,探索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立法助推郑州职业教育规范化

郑州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职业教育在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设立职业教育法规,已成为保障我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现实要求。

经过调研,我们提出五条建议:

一是通过立法,为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明确规定政府每年在职业教育上的财政投入额度或比例,确定职业技术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吸引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和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对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取得的经营收入、实训基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给予减免等优惠。

二是通过立法,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设立“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研究解决我市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主管部门和职业教育机构的关系;在教育部门内部设立职业教育专门机构,统筹中、高职教育与培训。政府主要运用立法、执法、规划、拨款、政策指导等手段,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规模等进行宏观管理。

三是通过立法,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双师型”教师标准,制定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特点的职称评定制度。

四是通过立法,深化校企合作。明确政府、企业、学校在合作过程中的义务与责任;组建校企合作专业服务机构,协调解决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评估校企合作合作质量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是通过立法,健全执法机制与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制裁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保障我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创新职教师资培养体制机制

民革郑州市委员会

近年来,我市的职业教育取得长足发展,但我市职教师资方面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如“双师型”教师缺乏、学校教师编制短缺、兼职教师聘任举步维艰、高水平师资培训项目空白等。

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提出六条建议:

一是实施职业教育免费师范生项目,让免费师范生政策惠及职教师资培养。

二是建议实施职教师资培养的单独招生计划,吸引更多社会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可考虑通过单列计划优先招收具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工作实践经验的高校毕业生,到专业对口的职教师范专业定向进行职教师资培养,建立起定向培养职教师的渠道。

三是建议实施“卓越职教师资培养计划”。政府应加强经费投入和政策倾斜,适当提高中职教师,尤其是专业课教师培训项目的费用标准,开设针对职教师资骨干教师的出国研究专项计划。

四是建议切实解决职业学校的教师编制问题,建立与现代职业教育相适应的教师动态管理体系,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编制、教育、人事部门共同监管的进入机制。

五是政府可尝试为教学购买服务。一些行业精英为学生授课往往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这部分费用非学校能够承担。可尝试政府为教学购买服务,聘请教师的费用和政策也应配套实施。

六是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强制国有企业、鼓励引导优秀企业接收职教师顶岗实习;制定教师退出机制,激活教师更新知识技能的活力。

构建我市新型农村职教体系

民盟郑州市委员会

目前,郑州所辖各县(市、区)共有乡(镇)成人学校76所。我市农村职业教育发展存在质量不高、专业设置陈旧、受群众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整合农村职业教育资源,建立一批“社区学院”,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河南农大、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等开设涉农专业较为齐全的优质大中专院校,整合当前农村职业教育资源,将我市现有的成人学校合并、改制、升格为一定数目的“社区学院”,举办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新型农村职业教育。

二是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为涉农职业教育创造更加便利的发展条件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要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各县(市、区)分别建好1~2所示范性社区学院;对于民办社区学院,要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奖励补贴、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是创建科学、合理和完善的农村劳动力就业机制。由政府牵头成立行业性社团组织,从事农村职业教育结业人才输送和用人单位人才引进的中介工作,吸引企业和农村职业教育学校作为会员,广泛开展“订单式”培养和“定向委托培养”。

四是支持优质普通中、高等职业院校发挥优势就地举办农业职业教育。政府应给予政策和财政支持,要建立农业职业学校“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扩大农业职业教育的对象范围。

解决好职教集团化发展模式问题

民进郑州市委员会

当前,各地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践中探索各具特色的集团化办学典型模式。郑州职教集团发展模式具有自身特点,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落实支持与保障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相关制度。要加强外部制度建设,包括来自于国家、行业等职教集团外部的推动性制度(政策)、保障性制度(政策)、支持性制度(政策),应将职教集团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将职教集团建设与运行列入院校与企业战略规划,作为长期目标予以保障。

二是调动企业积极性,确保企业在集团的利益。要创新利益诱导机制,科学拟定职教集团章程,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职教集团运行方案。如:巩固“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学校按职教集团内企业需求制订人才培养计划;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在课程和教学中融入职教集团内企业所需的关键技能等。

三是促进优势资源共建共享。成员企业要进一步搭建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平台,为成员院校提供人才培养需要的资金、设备、人员、实习岗位等。职业院校则给予企业高效的教育服务,针对性培养、优质实习技工、优先选用毕业生等。职业院校可以特聘企业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进校园,并鼓励优秀教师下企业、到厂房。

促进国企举办职教又好又快发展

政协上街区委员会

上街区有2所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教育学院,分别是长铝职业技术学院(长铝河南分公司举办)和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中铁总公司举办)。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有利于培养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但也存在管理体制不顺、办学经费没有保障、招生渠道不通且秩序混乱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四条建议:

一是理顺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建议市里研究出台相关文件,理顺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实行辖区实名制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职业教育分属不同行政部门管理、政出多门的问题,充分调动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二是健全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上级部门曾出台一系列支持鼓励企业办学的政策文件,希望学校(院)能得到同级行政级别的政府优惠政策及资金支持,确保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三是改革现行招生政策。尽快协调有关部门,将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平台,将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促进学校的生源良性发展。

四是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教育需加强自身发展,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同时,学校(院)要加强教师专业培训,提升教师素质,使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加快培育职业教育龙头学校

政协新密市委员会

目前,新密市有公办职业学校3所;新密市职教中心、雕塑艺术学校、第二中专;民办职业学校2所;郑州亚圣科技中专、通达汽车中专。其中,新密市职教中心办学规模大,开设专业多、综合性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成为龙头学校的条件。

如何加快培育新密市职业教育龙头学校?我们建议:

一是继续整合教育资源,支持新密市职教中心做大做强。一是在坚持建设好职教中心的基础上,将第二中专、雕塑艺术学校合并入职教中心,形成规模效益和拳头力量。二是强化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培训。以双师型教师培训为重点,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培训,完成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

二是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探索新的办学模式。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模式,充分发挥职教中心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努力实现城乡、校际、校企之间的全方位合作,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和民营资本,推动公办职业学校改制,促进学校之间、校企之间资源有机有效融合。

三是加强校企合作,实现校企双赢。一是实行“订单教育”,促进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零距离”对接。二是利用企业的先进设备,发挥职业学校的人才和专业技术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